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其中 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具体汇率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9,315,378.5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3,300,25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2,495,038.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10,516.03 元，现金分红数额占比为 81.5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差异化分红的情况。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